

股票简称：视涯科技

股票代码：688781



##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eYA Technology Corp.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特别提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视涯科技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或 36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 6 个月或 9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083.509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销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5.25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T-3 日公司市值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24 年市销率 (倍)
000725.SZ	京东方 A	4.39	1,626.25	1,983.81	0.82
603893.SH	瑞芯微	173.39	729.90	31.36	23.27
688502.SH	茂莱光学	355.88	187.90	5.03	37.37
SONY.N	索尼	21.68	1,333.28	819.25	1.63
005930.KS	三星电子	190,000.00	11,247,312.05	3,008,709.03	3.74
均值		-	-	-	<b>30.3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T-3 日）。

注 1：T-3 日公司市值= T-3 日股票收盘价\*T-3 日公司总股本。

注 2：索尼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索尼 2024 财年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三星电子对应各指标均以韩元计价。

注 3：可比公司的市销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索尼、三星电子、京东方 A。

注 4：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68 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1、72.89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0.98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22.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 80.98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

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和重要事项（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 **（一）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31 万元、21,544.56 万元、28,005.51 万元、15,049.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748.87 万元、-30,409.75 万元、-24,679.71 万元和-12,308.11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随着 AI 产业应用加速落地，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一方面，硅基 OLED 行业系典型的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行业，当前公司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等折旧金额较高，部分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达产，且公司为维持技术和产能竞争优势，将持续加大研发和建设投入。另一方面，AI 产业仍处于高速建设阶段，产业爆发式增长的时点可能推迟。因此，若未来产业增长、公司产品市场拓展的速度不及预期，则经营业绩不能保证持续增长，短期内或无法覆盖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6,213.21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

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 **(二) 微显示领域不同技术路线迭代竞争的风险**

微显示产业存在多种技术并存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主要专注于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相关领域。目前，在 VR 领域，硅基 OLED 技术将快速替代 Fast-LCD 已成为行业共识；在 AR 领域，随着信息提示类产品的逐渐成熟，硅基 OLED 与硅基 LED 将进行差异化竞争。

若因技术工艺进步导致其他显示技术对硅基 OLED 呈现具有巨大优势，或出现新的硅基 OLED 技术工艺路径，将对公司形成技术迭代竞争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高强度研发创新及技术产业化，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 **(三) 行业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产品为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当前，硅基 OLED 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仍然较小，其未来增长依赖 XR 下游应用领域的放量。尽管 XR 技术正加速向泛娱乐、远程办公、文旅体验及智能制造等多元场景渗透，但该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期，技术成熟度及生态尚在不断完善，产业爆发式增长的具体时点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 XR 设备的市场渗透速度放缓、增长拐点出现延迟，或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硅基 OLED 行业的市场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未来特定战略客户引致的经营性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战略客户达成关键合作意向，有望在 2026 年及未来数年内实现每年数百万量级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交付。为合理共担商业风险并更好保障协议履行，公司已与战略客户签订预付款协议，相关款项用于锁定公司硅基 OLED 微显示屏产能，对实现量产供应的时间、对应的产能承诺等进行约定。公司需自协议约定的供应日期起向该战略客户保障约定数量的产能，并按该战略客户实际采购量分阶段返还预付款项。同时，因产品量产需要并经该战略客户批准，公司未来将向奕瑞科技采购上述硅基 OLED 微显示屏所需的晶圆背板。

前述战略客户订单的实现对公司未来财务业绩和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无法实现按期量产，或因客户需求减少或交付受阻，可能导致未来收入低于预期、扭亏为盈时点延后；同时，若其他战略客户亦未能按照规划量产落地，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产线出现减值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协议约定，2026年该战略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望超过70.0%，将产生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较大依赖的风险。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应地，公司预计2026年对奕瑞科技的晶圆背板采购金额占比约为26.5%-33.0%。未来若其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将对公司的战略客户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2年度至2025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9%、76.62%、73.61%及63.96%，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在未来随着公司实现向战略客户量产出货，客户集中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调整导致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而发行人又无法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供应商集中度及关联采购占比提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75%、66.56%、45.55%和60.98%，集中度较高。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战略客户达成关键合作意向，有望在2026年及未来数年内实现每年数百万量级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交付。同时，因产品量产需要并经该战略客户批准，公司未来将向关联方奕瑞科技采购上述硅基OLED微显示屏所需的晶圆背板。

随着战略客户订单的实现，公司预计2026年对奕瑞科技的晶圆背板采购金额占比约为26.5%-33.0%，可能引致供应商集中度及关联采购占比进一步提升。如未来主要供应商或关联方无法满足公司对原材料或服务的要求，且公司短期内未能寻找替代供应商予以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不能持续严格执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七）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所持股份中 12,731.2653 万股为 A 类股份，其他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 B 类股份。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 A 类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7: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箕山实际控制公司 61.79% 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会决议的普通事项具有控制权。公司存在因设置特别表决权而产生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此外，如果出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导致上海箕山所持 A 类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强制转换为 B 类股份，届时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等风险。

### **（八）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所处微显示产业系技术密集产业，在全球化背景下，公司供应链和销售市场遍布全球。销售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47%、9.98%、10.71%和 10.00%，且结合与境外客户的合作开展情况，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或进一步提升；采购方面，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自境外供应商。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发生变化。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呈现大幅缓和态势，相关税率显著降低，但国际贸易环境总体仍严峻复杂，可能导致对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6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号《关于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53号）同意，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4,083.5097万股将于2026年3月25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视涯科技”，证券代码为“688781”。

##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6年3月25日

(三) 股票简称：视涯科技

(四) 扩位简称：视涯科技

(五) 股票代码：688781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0,000.0000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0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83.5097 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5,916.4903 万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614.8144 万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1) 保荐人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曾章和、丰华、孔杰、刘波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上述人员作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承诺其获配份额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3)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具有长期投资意

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基金”）、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临港”）、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及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资本”）、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创投”）出于长期看好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考量，并希望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均承诺其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9 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944.9597 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3,301.6759 万股。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 三、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2.68 元/股，对应发行后市值为人民币 226.80 亿元。

公司具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市值及财务指标需满足《上市规则》第 2.1.4 条上市标准，即“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

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eYA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9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战略产品开发
所属行业	显示器件制造(C3974)及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C3961)
邮政编码	230013
联系电话	0551-66161035
传真号码	0551-66190216
互联网网址	www.seeya-tech.com
电子信箱	ir@seeya-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 丰华(董事会秘书), 0551-66161035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上海箕山直接持有公司 14,052.31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1%。结合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上海箕山通过直接持股部分在公司股东会拥有 54.35%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晟山、上海凯山、厦门稷山、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及合肥新沛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控股股东上海箕山

控制的上海奕山担任，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视涯科技 12,372.59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75%。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箕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JKG32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箕山为控股型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		类型	持股比例	
	顾铁		实际控制人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8,301.13	2,917.12	-	-0.56
	2024年末/2024年度	14,769.09	2,845.98	-	-336.91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诚汇会计师审计，202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后，上海箕山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上海箕山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5% 股权；结合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上海箕山通过直接持股部分在公司股东会拥有 51.27% 表决权。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铁。顾铁持有控股股东上海箕山 100.00% 股权，通过上海箕山及其控制主体可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6% 的股份。结合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本次发行前，顾铁通过上海箕山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61.7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顾铁通过上海箕山及其控制主体可合计控制发行人 26.42% 的股份，通过上海箕山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58.2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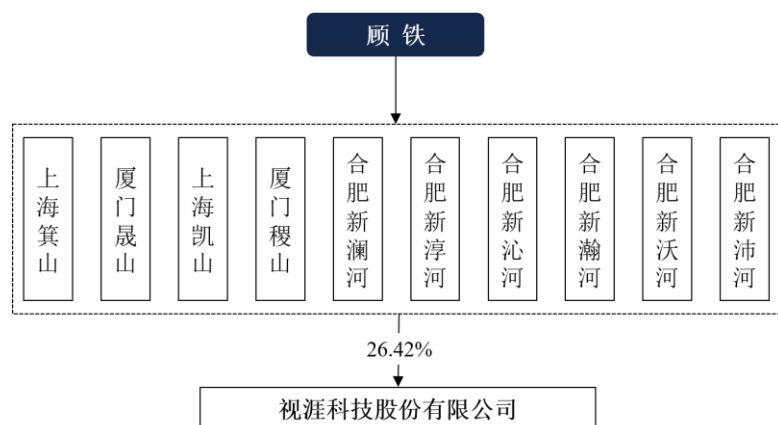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顾铁先生，1968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548\*\*\*\*\*，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获工程博士学位。1994年-1998年，历任光学影像系统公司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1998年-2002年，历任通用公司医疗系统和珀金埃尔默项目经理、运营经理、产品工程部总监；2003年-2006年，担任通用全球研发中心（上海）总经理；2006年-2014年，担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2019年，历任奕瑞科技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奕瑞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视涯科技董事长。

顾铁曾参与美国第一条2代TFT-LCD生产线的组建，曾领导了世界第一台胸腔数字X光机的研发与制造，曾规划并筹建中国第一条4.5代TFT-LCD生产线。此外，顾铁还曾担任国家科技部863科技攻关项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上海市经信委引进吸收与创新计划专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科委科研项目等多个科技型项目的研发管理工作。顾铁曾被评为中航集团“航空之星”、曾荣获武汉东湖高新区“3551人才计划”荣誉证书、曾获得国际信息显示学会（The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Display）授予的“特殊贡献奖”、曾荣获“2010-2011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推进工作突出贡献个人”、曾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曾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曾被聘为复旦大学客座教授、厦门市科学技术顾问、上海市产业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曾兼任TFT-LCD关键材料及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 （二）本次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 (一)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顾铁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2	曾章和	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3	丰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4	孔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5	刘波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9月16日至2028年4月14日
6	刘耀诚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7	Li Yifan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8	Li Ting Wei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9	郎丰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曾章和	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2	孔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3	丰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4	刘波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5	汪丽娟	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章和	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	孔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炳麟	芯片设计部副总裁
4	章丰帆	Wafer 技术分中心副总裁
5	张振松	PI&YE 分中心高级总监
6	罗丽媛	面板设计部总监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顾铁	董事长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	通过上海箕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4,589.18万股	14,589.18	16.21%	-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
2	曾章和	董事、总	2025年4月	-	通过合肥	543.69	0.60%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新沁河合计持有543.69万股				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3	丰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	通过厦门晟山、上海凯山及合肥新澜河合计持有1,282.32万股	1,282.32	1.42%	-	
4	孔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	通过厦门晟山、厦门稷山及合肥新濠河合计持有2,237.85万股	2,237.85	2.49%	-	
5	刘波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6日至2028年4月14日	-	通过厦门晟山、厦门稷山及合肥新沃河合计持有1,398.06万股	1,398.06	1.55%	-	
6	刘耀诚	董事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	-	-	-	-	
7	LiYifan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	-	-	-	-	
8	LiTingWei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	-	-	-	-	
9	郎丰伟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	-	-	-	-	
10	汪丽娟	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	通过合肥新澜河及新弘达合计持有	69.75	0.08%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69.75 万股				
11	刘炳麟	芯片设计部副总裁	2018年2月22日至2030年9月30日	-	通过合肥新沁河合计持有96.48 万股	96.48	0.11%	-	
12	章丰帆	Wafer 技术分中心副总裁	2018年6月5日至2028年2月28日	-	通过合肥新沁河合计持有68.40 万股	68.40	0.08%	-	
13	张振松	PI&YE 分中心高级总监	2016年11月14日至2030年9月30日	-	通过厦门稷山、合肥新瀚河及泉州海丝丰裕合计持有223.92 万股	223.92	0.25%	-	
14	罗丽媛	面板设计部总监	2019年1月14日至2030年9月30日	-	通过合肥新沃河合计持有23.94 万股	23.94	0.03%	-	

注 1：上表“任职期限”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对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表列示其董事职务的任职期限。

注 2：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折算，个别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同时，曾章和、丰华、孔杰、刘波、刘炳麟、章丰帆、张振松、罗丽媛八人通过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限售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 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使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可以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利益，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实施了股权激励，以稳定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现团队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

发行人申报前，报告期内实施的及延续至报告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如下：

##### （一）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12月30日，视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被激励对象通过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计获配激励4,213.8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激励对象
1	合肥新澜河	2021年2月1日	1,013.9490	1.13%	丰华等35人
2	合肥新淳河	2020年2月14日	925.9752	1.03%	孔杰等35人
3	合肥新沁河	2020年2月14日	880.8735	0.98%	曾章和等13人
4	合肥新瀚河	2020年8月25日	808.8036	0.90%	顾寒昱等39人
5	合肥新沃河	2020年8月25日	584.2377	0.65%	刘波等37人

注：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奕山。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合肥新澜河

本次发行前，合肥新澜河持有发行人1,013.94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13%。本次发行后，合肥新澜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1.01%。合肥新澜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N4DF1Q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日

认缴出资额	139.431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9.431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上海奕山	普通合伙人	6.59%
	丰华	有限合伙人	40.60%
	程梅	有限合伙人	8.61%
	冉鸿飞	有限合伙人	5.36%
	张洁	有限合伙人	4.29%
	汪丽娟	有限合伙人	4.29%
	童铮	有限合伙人	4.11%
	胡艳	有限合伙人	2.68%
	崔杉	有限合伙人	2.68%
	李燕敏	有限合伙人	2.15%
	夏婉婉	有限合伙人	2.15%
	张亮	有限合伙人	2.15%
	沈永财	有限合伙人	1.76%
	周奎	有限合伙人	1.61%
	陈志锋	有限合伙人	1.49%
	徐海龙	有限合伙人	1.07%
	刘修富	有限合伙人	1.07%
	杨闰	有限合伙人	0.97%
	丁大永	有限合伙人	0.83%
	范玉锦	有限合伙人	0.55%
	杨逸仙	有限合伙人	0.55%
	董晓飞	有限合伙人	0.54%
	黄雅清	有限合伙人	0.53%
李鹏	有限合伙人	0.50%	
黄永蔚	有限合伙人	0.42%	
石凯	有限合伙人	0.42%	

	薛乃涛	有限合伙人	0.40%		
	高祥	有限合伙人	0.4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0.28%		
	周俊博	有限合伙人	0.16%		
	陆俊	有限合伙人	0.16%		
	张扬	有限合伙人	0.16%		
	王明	有限合伙人	0.16%		
	余伟东	有限合伙人	0.16%		
	李阳阳	有限合伙人	0.08%		
	崔志滔	有限合伙人	0.08%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154.33	139.43	-	<0.01
	2024年末 /2024年度	154.32	139.43	-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合肥新淳河

本次发行前，合肥新淳河持有发行人 925.97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3%。本次发行后，合肥新淳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0.93%。合肥新淳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GTUR60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27.3343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7.334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上海奕山	普通合伙人	26.32%
	吴颖稚	有限合伙人	40.33%

	孔杰	有限合伙人	4.11%
	任梦雅	有限合伙人	3.53%
	卫晓曦	有限合伙人	3.09%
	崔萌	有限合伙人	2.35%
	高志扬	有限合伙人	2.07%
	熊成文	有限合伙人	1.57%
	李嘉灵	有限合伙人	1.36%
	石雪楠	有限合伙人	1.33%
	王进秋	有限合伙人	1.29%
	赵东勋	有限合伙人	0.91%
	朱海辉	有限合伙人	0.90%
	曹礼芹	有限合伙人	0.88%
	王量	有限合伙人	0.76%
	吴海燕	有限合伙人	0.76%
	李苗	有限合伙人	0.67%
	季超隆	有限合伙人	0.61%
	程磊	有限合伙人	0.61%
	郭文杰	有限合伙人	0.61%
	杨素利	有限合伙人	0.61%
	程昱凡	有限合伙人	0.59%
	刘西洋	有限合伙人	0.59%
	迟丹丹	有限合伙人	0.55%
	刘定丽	有限合伙人	0.53%
	徐波	有限合伙人	0.44%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44%
	汪阔东	有限合伙人	0.30%
	胡博宇	有限合伙人	0.30%
	吕燕磊	有限合伙人	0.30%
	沈井罗	有限合伙人	0.26%
	肖明	有限合伙人	0.26%
	汪冬雨	有限合伙人	0.26%
	冯伟	有限合伙人	0.18%
	高清武	有限合伙人	0.18%
	陶瑞	有限合伙人	0.18%

	合计			100.00%	
	项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147.43	127.36	-	<0.01
	2024年末 /2024年度	147.42	127.35	-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合肥新沁河

本次发行前，合肥新沁河持有发行人 880.87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8%。本次发行后，合肥新沁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0.88%。合肥新沁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GTW750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21.132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1.13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上海奕山	普通合伙人	4.21%
	曾章和	有限合伙人	61.73%
	刘炳麟	有限合伙人	10.96%
	章丰帆	有限合伙人	7.77%
	高振庸	有限合伙人	3.19%
	陈博治	有限合伙人	2.81%
	曾盟凯	有限合伙人	2.23%
	黄忠守	有限合伙人	1.59%
	朱瑞钦	有限合伙人	1.58%
	黄彦超	有限合伙人	1.04%
	张庭祯	有限合伙人	1.04%
	黎益宇	有限合伙人	0.79%

	萧炳辉	有限合伙人	0.79%		
	林家声	有限合伙人	0.28%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124.62	121.13	-	-
	2024年末 /2024年度	124.62	121.13	-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合肥新瀚河

本次发行前，合肥新瀚河持有发行人 808.80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0%。本次发行后，合肥新瀚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0.81%。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合肥新瀚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4U9B0M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111.2216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1.221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999号A5-1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上海奕山	普通合伙人	5.48%	
	居宇涵	有限合伙人	40.20%	
	顾寒昱	有限合伙人	8.46%	
	张振松	有限合伙人	7.39%	
	牛平平	有限合伙人	6.28%	
	王贺强	有限合伙人	6.28%	
	宋厚阳	有限合伙人	2.07%	
	管钰晟	有限合伙人	2.07%	
	王瑞林	有限合伙人	2.02%	
	刘鹭	有限合伙人	2.02%	

	汪波	有限合伙人	1.39%		
	崔庆富	有限合伙人	1.39%		
	刘轩	有限合伙人	1.34%		
	陈云	有限合伙人	1.34%		
	于利军	有限合伙人	1.34%		
	高建民	有限合伙人	1.34%		
	钟长青	有限合伙人	1.04%		
	左雅莲	有限合伙人	0.69%		
	甘永鹏	有限合伙人	0.69%		
	贾立永	有限合伙人	0.65%		
	董忠锋	有限合伙人	0.55%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52%		
	纪赛南	有限合伙人	0.52%		
	汪云	有限合伙人	0.52%		
	祁庆平	有限合伙人	0.45%		
	肖世冰	有限合伙人	0.45%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0.45%		
	王琪	有限合伙人	0.35%		
	苏小建	有限合伙人	0.30%		
	熊娟	有限合伙人	0.30%		
	黄伟锋	有限合伙人	0.30%		
	兰如	有限合伙人	0.30%		
	潘博	有限合伙人	0.30%		
	李贵龙	有限合伙人	0.30%		
	胡雨农	有限合伙人	0.30%		
	吕吴辉	有限合伙人	0.20%		
	刘章成	有限合伙人	0.10%		
	张赛	有限合伙人	0.10%		
	方康	有限合伙人	0.10%		
	宋力	有限合伙人	0.1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122.59	111.23	-	<0.01

	<b>2024 年末 /2024 年度</b>	122.59	111.22	-	<0.01
--	-----------------------------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合肥新沃河

本次发行前，合肥新沃河持有发行人 584.23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5%。本次发行后，合肥新沃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0.58%。

合肥新沃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4TX51W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80.340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0.340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上海奕山	普通合伙人	7.25%
	刘波	有限合伙人	21.48%
	张皓东	有限合伙人	7.58%
	潘耀先	有限合伙人	6.05%
	吴桐	有限合伙人	5.17%
	李端鹏	有限合伙人	4.65%
	牛磊	有限合伙人	4.65%
	李奇	有限合伙人	4.20%
	罗丽媛	有限合伙人	4.10%
	周庆丰	有限合伙人	3.75%
	李启	有限合伙人	3.75%
	金升才	有限合伙人	3.75%
	黄波	有限合伙人	3.20%
	崔伟伟	有限合伙人	1.86%
	孙鑫	有限合伙人	1.46%
丁松青	有限合伙人	1.44%	

	赵刚	有限合伙人	1.44%		
	王有泉	有限合伙人	1.44%		
	徐朝哲	有限合伙人	1.34%		
	燕朋	有限合伙人	1.32%		
	容天宇	有限合伙人	1.20%		
	王喜宝	有限合伙人	1.20%		
	高杰	有限合伙人	1.20%		
	张家永	有限合伙人	0.96%		
	袁琳	有限合伙人	0.71%		
	朱天志	有限合伙人	0.71%		
	王立伟	有限合伙人	0.71%		
	于启伟	有限合伙人	0.48%		
	胡海标	有限合伙人	0.42%		
	徐志刚	有限合伙人	0.42%		
	马双双	有限合伙人	0.42%		
	何逸	有限合伙人	0.42%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0.28%		
	王群永	有限合伙人	0.28%		
	张成	有限合伙人	0.28%		
	赵传礼	有限合伙人	0.14%		
	张树燕	有限合伙人	0.14%		
	季勇花	有限合伙人	0.14%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90.93	80.35	-	<0.01
	2024年末 /2024年度	90.92	80.34	-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股权激励相关的限售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b>						
1	上海箕山	14,052.3136	15.61%	14,052.3136	14.0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	5,418.0578	5.4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	4,862.2369	4.8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5.18%	4,663.4960	4.6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57%	4,116.3579	4.1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89%	3,502.8119	3.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中网投	3,475.0117	3.86%	3,475.0117	3.4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5%	3,283.3087	3.28%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55%	3,197.0111	3.2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3.32%	2,989.3174	2.99%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1	宇微投资	2,839.6912	3.16%	2,839.6912	2.8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合肥弘驰	2,809.2251	3.12%	2,809.2251	2.8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3.03%	2,725.5105	2.7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4%	2,375.2830	2.3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3%	2,185.2365	2.19%	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6	贺昭菊	2,181.3823	2.42%	2,181.3823	2.1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88%	1,695.5297	1.7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88%	1,693.1430	1.6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56%	1,404.6125	1.4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25%	1,120.7681	1.1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13%	1,015.8863	1.0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3%	1,013.9490	1.01%	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12%	1,006.8879	1.0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合肥新淦河	925.9752	1.03%	925.9752	0.93%	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25	无锡源扬	891.4099	0.99%	891.4099	0.8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8%	880.8735	0.8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定期限等承诺”)
27	中金启辰	842.7675	0.94%	842.7675	0.8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新弘达	833.0027	0.93%	833.0027	0.8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华金丰盈	814.6751	0.91%	814.6751	0.8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济南德视	810.3729	0.90%	810.3729	0.8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90%	808.8036	0.8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32	元之芯	805.2600	0.89%	805.2600	0.8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杨旭明	741.1500	0.82%	741.1500	0.7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上航产投	695.0026	0.77%	695.0026	0.7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	华信九号	695.0026	0.77%	695.0026	0.7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顾晓磊	691.0787	0.77%	691.0787	0.6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7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5%	584.2377	0.58%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38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0.62%	561.8450	0.5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9	青岛火眼	486.5026	0.54%	486.5026	0.4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0	李冬梅	467.1240	0.52%	467.1240	0.4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1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0.46%	417.0013	0.4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2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0.46%	417.0013	0.4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3	浦东海望	417.0013	0.46%	417.0013	0.4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4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0.46%	413.2904	0.4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5	合肥鑫元	405.1865	0.45%	405.1865	0.4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6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5%	314.9249	0.3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47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0.28%	249.1897	0.2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8	边贺	210.0590	0.23%	210.0590	0.2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9	沈基敏	210.0590	0.23%	210.0590	0.2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0	海南火眼	208.5000	0.23%	208.5000	0.2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1	徐州盛芯	179.2115	0.20%	179.2115	0.18%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52	王珍	139.0007	0.15%	139.0007	0.1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3	联新三期	117.0011	0.13%	117.0011	0.12%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54	王欣	112.3691	0.12%	112.3691	0.1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5	华金创盈	28.0925	0.03%	28.0925	0.0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6	证裕投资	-	-	300.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57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	-	-	970.0176	0.9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曾章和、丰华、孔杰、刘波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获配份额限售期限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8	中网投基金	-	-	22.0458	0.0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9	合肥产投资本	-	-	881.8342	0.88%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0	浦东创投	-	-	88.1834	0.0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1	中微临港	-	-	66.1375	0.0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2	珠海冠宇	-	-	110.2292	0.1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3	影石创新	-	-	66.1375	0.0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4	奥来德	-	-	110.2292	0.1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5	网下限售股份	-	-	3,222.2855	3.22%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
				79.3904	0.0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小计	90,000.0000	100.00%	95,916.4903	95.92%	-
<b>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b>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4,083.5097	4.08%	-
	小计	-	-	4,083.5097	4.08%	-
	合计	9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六、本次上市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限售期限
1	上海箕山	14,052.3136	14.0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5.4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4.8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4.6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1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中网投	3,497.0575	3.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28%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2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2.99%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合计	49,581.9688	49.58%	-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614.814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6.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 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证裕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00.0000	3.00	68,040,000.00	24
2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970.0176	9.70	219,999,991.68	12
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的大型保险公司或 其下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 其下属企业	22.0458	0.22	4,999,987.44	12
4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 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作愿景的 大型企业或其下属 企业	881.8342	8.82	199,999,996.56	36
5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88.1834	0.88	19,999,995.12	36
6	中微半导体（上海） 有限公司		66.1375	0.66	14,999,985.00	12
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 有限公司		110.2292	1.10	24,999,982.56	12
8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6.1375	0.66	14,999,985.00	12
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2292	1.10	24,999,982.56	12
合计			<b>2,614.8144</b>	<b>26.15</b>	<b>593,039,905.92</b>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丰华、孔杰、刘波作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承诺其获配份额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证裕投资。

##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业规模的3.00%,即300.0000万股,获配金额68,040,000.00元。

证裕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君享1号资管计划。

####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君享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业规模的9.70%,即970.0176万股,获配金额219,999,991.68元。

##### (1) 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6年1月9日

备案时间: 2026年1月16日

产品编码: SBNX61

募集资金规模: 22,000.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22,000.00万元

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2)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合同 签署单位
1	曾章和	董事、总经理、首席 技术官	200.00	0.91%	高级管理人员	视涯科技
2	丰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80.00	0.82%	高级管理人员	视涯上海
3	孔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91%	高级管理人员	视涯上海
4	刘波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 经理	110.00	0.50%	高级管理人员	视涯上海
5	程梅	高级副总裁	980.00	4.45%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6	刘炳麟	研发副总裁	540.00	2.45%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7	章丰帆	研发副总裁	470.00	2.14%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8	吴颖稚	内控总监	900.00	4.09%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9	王贺强	公共关系副总裁	860.00	3.91%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10	顾寒昱	董事长助理	920.00	4.18%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1	熊成文	厂务副总裁	990.00	4.50%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2	牛平平	质量副总裁	800.00	3.64%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3	童铮	研发高级总监	700.00	3.18%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4	路可涛	销售高级总监	800.00	3.64%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5	金升才	公共关系高级总监	890.00	4.05%	核心员工	视涯显示
16	胡艳	项目高级总监	700.00	3.18%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7	李端鹏	研发高级总监	830.00	3.77%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8	任梦雅	研发高级总监	660.00	3.00%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19	张振松	研发高级总监	900.00	4.09%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0	卫晓曦	关务高级总监	620.00	2.82%	核心员工	视涯显示
21	何逸	市场及品牌总监	670.00	3.05%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2	黄波	研发总监	640.00	2.91%	核心员工	上海秋葵
23	罗丽媛	研发总监	620.00	2.82%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4	李燕敏	投融资总监	670.00	3.05%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5	樊艳	人力资源总监	460.00	2.09%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合同 签署单位
26	冉鸿飞	生产制造总监	790.00	3.59%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7	汪波	环安总监	700.00	3.18%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8	牛磊	研发副总监	720.00	3.27%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9	王有泉	生产制造副总监	420.00	1.91%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30	崔杉	研发副总监	440.00	2.00%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31	宋厚阳	采购副总监	420.00	1.91%	核心员工	视涯显示
32	李苗	计划副总监	420.00	1.91%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33	管钰晟	生产制造副总监	450.00	2.05%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34	李奇	信息技术副总监	420.00	1.91%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35	高志扬	研发高级经理	450.00	2.05%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36	甘永鹏	IT 经理	460.00	2.09%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合计			<b>22,000.00</b>	<b>100.00%</b>	-	-

注 1：视涯显示、上海秋葵、视涯上海均系视涯科技全资子公司；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选取标准具体如下：

中网投基金系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作为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投资符合其基金设立批复中明确的重点投向及基金定位；本次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符合国家重点战略规划，符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的具体要求。中网投基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合肥产投资本、浦东创投、中微临港、珠海冠宇、影石创新、奥来德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均符合以下选取标准：

1、在产业链上游关键设备、核心材料或重要工艺环节具备较强技术实力或资源优势，能够保障关键设备及材料等的稳定供应，并通过工艺协同、技术适配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或降低制造成本及相关费用，通过持续经营协同增强供应链

安全性和成本管控能力。

2、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渠道资源或核心客户基础，能够通过产品协同开发、客户导入及市场拓展等方式提升发行人产品在重点应用场景中的渗透率 and 市场占有率，预计能够持续带来订单增长和营收增量，促进规模效应释放。

3、具备较强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或区域要素保障能力，能够在本次募投项目所在重点区域及未来主要产能建设推进中，在基础资源保障、协调产业资源对接及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支持；同时，具备长期持有意愿以及与发行人建立中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和安排，从而增强发行人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以上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具体比例和金额详见本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 **（五）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6年3月6日（T-6日）公告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已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等。

2026年3月11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向联席主承销商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因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已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3月13日（T-1日）公告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已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6年3月18日（T+2日）公布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已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六）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曾章和、丰华、孔杰、刘波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上述人员作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承诺其获配份额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网投基金、中微临港、珠海冠宇、影石创新及奥来德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合肥产投资本及浦东创投出于长期看好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考量，并希望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均承诺其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1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22.68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不适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视涯科技尚未盈利）

(五) 市净率：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5.44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2,614.814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6.1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2,466,356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52,452,05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4,306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1,385,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1,320,81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64,686 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78,992 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1%，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8%。

(七) 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1 元。（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17 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326.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473.15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57 号）。

####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5,326.85 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624.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90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4.3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28.51 万元
总计	15,326.85 万元

注 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211,473.15 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48,992 户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0 号）。上述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审阅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058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60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60 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12 月/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55,985.17	145,044.15	76.49%
流动负债（万元）	197,263.00	27,023.87	629.96%
总资产（万元）	523,935.59	314,809.29	66.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5	6.82	26.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21	31.26	3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98,008.88	216,400.42	-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40	-8.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51,304.11	28,005.51	83.19%
营业利润（万元）	-21,261.23	-24,709.71	13.96%
利润总额（万元）	-21,233.26	-24,679.71	13.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33.26	-24,679.71	13.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65.85	-30,829.89	1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4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10.84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60	-13.54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592.55	-7,562.28	70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08	702.89%

注 1：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注 2：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255,985.1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6.49%，流动负债为 197,263.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29.96%，公司资产总额为 523,935.5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6.4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8,008.8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8.50%，资产负债率为 62.21%，较上年末增加 30.95 个百分点。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未来产品生产和出货需求而开展较大规模产线建设投资并相继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战略客户用于锁定未来一定期间硅基

OLED 微显示屏产能的产能保证金款项，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向奕瑞科技支付的产能保证金款项。流动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29.96%，主要系战略客户支付的产能保证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0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25,26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5%。2025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销售收入实现规模放量，同时战略产品开发业务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和亏损幅度收窄。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592.5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702.89%，主要系收到战略客户锁定产能的产能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 三、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预计情况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对 2026 年 1-3 月业绩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00 至 20,000	5,069.37	235.35%至 29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 至-5,500	-7,409.25	12.27%至 2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 至-6,000	-8,287.22	15.53%至 27.60%

综合考虑业务扩张的规模效应、在手订单、产品成熟度提高、研发商业化成效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呈快速增长趋势，预计增幅为 235.35%至 294.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同比收窄，预计减亏幅度为 15.53%至 27.60%，经营业绩不断改善。

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是管理层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并且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视涯科技	3405014477080000470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营业部	视涯科技	18728534991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视涯科技	12791360811001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视涯科技	499100100100216988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视涯科技	499100100100216861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邬凯丞、王新盛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邬凯丞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 TMT 行业一部副行政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虹公司科创板 IPO、灿芯股份科创板 IPO、天岳先进科创板 IPO、广钢气体科创板 IPO、中巨芯科创板 IPO、创耀科技科创板 IPO、翱捷科技科创板 IPO、中微公司科创板 IPO、复旦张江科创板 IPO、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芯原股份科创板 IPO、思瑞浦科创板 IPO、步科股份科创板 IPO 以及芯原股份再融资、思瑞浦再融资、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邬凯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新盛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曾负责或参与了国能日新创业板 IPO、贝克微港股 IPO、新致软件再融资以及新疆交建再融资等项目。王新盛先生在保

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人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两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

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9、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10、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11、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若公司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两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6、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瀚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

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两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徐州盛芯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两个日期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

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且申报前 6 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联新三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海宁艾克斯于 2025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 225.0020 万股，剩余 2,764.3154 万股系 2021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非实际控制人股东处受让。海宁艾克斯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有公司 2,989.3174 万股股份，其中 225.002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余 2,764.3154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

相应的责任。”

###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章和、孔杰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人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获配份额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8、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所持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9、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华、刘波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获配份额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8、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贺强、汪丽娟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

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7、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曾任董事李一钦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6、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7、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炳麟、章丰帆、张振松、罗丽媛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平台上海奕兆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若公司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两项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6、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瀚河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 单独或合计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单独或合计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精测电子、歌尔股份、嘉兴联一、长江招银、深圳招银、南京招银（已退出）、联新三期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据

适用)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 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 1、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 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 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其单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预案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本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的符合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上述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确保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被正式选举/聘任前签署相关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

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第一顺位回购义务人（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本人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当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触发增持义务的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有权限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瀚河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第一顺位回购义务人（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本企业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当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本企业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触发增持义务的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第一顺位回购义务人（公司）及第二顺位回购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本人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当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触发增持义务的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有权限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将本次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

的限售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四）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Li Yifan、Li Ting Wei、郎丰伟、马骏、王贺强、李中亚承诺如下：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承诺如下：

“1、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承诺如下：

“1、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Li Yifan、Li Ting Wei、郎丰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详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若公司违反利润分配相关承诺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本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Li Yifan、Li Ting Wei、郎丰伟、马骏、王贺强、李中亚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视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未投资或控股任何与视涯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竞争业务；也不控股任何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视涯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

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业务，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竞争业务的发生：（1）停止经营竞争业务；（2）将竞争业务纳入视涯科技的经营体系；（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视涯科技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视涯科技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视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单独或合计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单独或合计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精测电子、歌尔股份、嘉兴联一、长江招银、深圳招银、南京招银（已退出）、联新三期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视涯科技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视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Li Yifan、Li Ting Wei、郎丰伟、马骏、王贺强、李中亚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视涯科技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视涯科技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视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四、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

沃河、合肥新瀚河，单独或合计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精测电子、歌尔股份、嘉兴联一、长江招银、深圳招银、南京招银（已退出）、联新三期，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章和、孔杰、刘耀诚、李一钦（曾任董事）、丰华、刘波、汪丽娟、Li Yifan、Li Ting Wei、郎丰伟、马骏、王贺强、李中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刘炳麟、章丰帆、张振松、罗丽媛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四、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名本公司直接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0.35%，不超过 0.40%。本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直接股东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存在间接持股情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0.149984%。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现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三、中介机构的承诺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承诺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承诺如下：

“因国泰海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联席主承销商的承诺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方达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五）评估机构的承诺**

评估机构深圳中联承诺如下：

“深圳中联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深圳中联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按照相关法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五、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

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出具有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DL7NFF4J



#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7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60 号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视涯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视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 收入确认</b>	
<p>视涯科技是硅基 OLED 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产品为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由于收入是视涯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li> <li>2、检查视涯科技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li> <li>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报关单、物流单据及签收记录/确认资料、对账记录，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li> <li>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li> <li>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li> <li>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确认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li>7、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li> </ol>



<b>(二) 研发费用</b>	
<p>视涯科技专注于微显示技术的研发，致力于将半导体、OLED 显示、精密光学等领域前沿技术与 XR 领域深度融合，在 AI 时代为客户提供人机交互基础设施。关于研发费用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研发费用。</p> <p>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26,407.65 万元。</p> <p>视涯科技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中投入的人工薪酬费用、购买的相关材料以及研发活动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等。</p>	<p>我们对研发费用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并评价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将其核对至总账；抽样检查明细账中研发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关注相关交易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和归集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获取人工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和摊销的计算表及分摊至研发费用的分摊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或重新计算，并复核分摊至研发费用的过程，以评价其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li> <li>3、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测试，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包括检查合同/订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li> </ol>
<b>(三)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b>	
<p>视涯科技长期资产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为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生</p>	<p>我们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产项目及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扩产项目的设备，相关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四）固定资产和（十五）在建工程，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一）固定资产和（十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 252,896.3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8.27%。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并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并与总账核对是否一致；
- 3、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在建工程成本，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通过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核对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 4、实地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固定资产状态及在建工程进度；
- 5、获取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对其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复核累计折旧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 6、检查预付工程或设备款，结合函证程序复核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实地观察工程施工进度及设备到货安装情况，确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p>7、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金额及期末余额，确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8、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四、 其他信息

视涯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视涯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视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视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视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视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视涯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罗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同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五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596,346,820.76	284,351,36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731,482,686.01	827,590,274.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15,564.00	
应收账款	(四)	231,087,144.50	74,932,075.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	57,187.77	
预付款项	(六)	9,301,336.37	5,409,875.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559,249,847.77	33,334,65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83,051,169.81	182,429,565.30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九)	10,000.00	3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9,149,927.47	42,358,680.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59,851,684.46</b>	<b>1,450,441,488.3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2,003,587.07	11,293,85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49,112,563.61	49,112,563.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444,133,558.87	1,038,968,671.12
在建工程	(十四)	1,084,830,120.74	512,028,18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4,408,559.15	2,409,220.96
无形资产	(十六)	62,877,650.31	42,205,304.68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283,977.65	500,73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1,854,179.00	41,132,905.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79,504,196.40</b>	<b>1,697,651,440.54</b>
<b>资产总计</b>		<b>5,239,355,880.86</b>	<b>3,148,092,928.8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一)	132,625,098.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十二)	72,24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三)	575,053,098.96	165,168,870.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四)	41,015,514.22	4,878,54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45,499,551.10	30,579,479.58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147,208.74	645,067.4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1,082,658,530.02	9,390,012.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93,583,180.03	59,042,301.9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975,529.69	534,428.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72,629,951.05</b>	<b>270,238,704.8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996,916,749.88	540,218,397.78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20,555,585.12	1,347,974.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269,164,821.60	142,638,34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三)		29,645,390.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6,637,156.60</b>	<b>713,850,011.35</b>
<b>负债合计</b>		<b>3,259,267,107.65</b>	<b>984,088,716.1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三十四)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2,331,402,512.12	2,302,970,944.1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69,838.50	84,260.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1,251,383,577.41	-1,039,050,992.4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0,088,773.21</b>	<b>2,164,004,212.69</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0,088,773.21</b>	<b>2,164,004,212.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239,355,880.86</b>	<b>3,148,092,928.8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9,602,123.35	58,289,90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482,686.01	827,590,274.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564.00	
应收账款	(一)	234,556,793.26	72,537,631.11
应收款项融资		57,187.77	
预付款项		20,255.25	
其他应收款	(二)	1,022,324,161.35	900,455,911.14
存货		58,362,673.62	2,231,263.81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000.00	3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22,131.86	8,819,239.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00,353,576.47</b>	<b>1,869,959,225.1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849,839,280.85	1,280,358,09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58,714.53	39,358,714.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6,335.23	2,823,649.97
在建工程		249,557.51	2,564,97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137,149.18	
无形资产		21,949,576.78	4,114,219.78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1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81,730.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33,634,827.39</b>	<b>1,369,601,385.58</b>
<b>资产总计</b>		<b>4,533,988,403.86</b>	<b>3,239,560,610.6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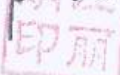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625,098.29	
应付账款		228,675,655.29	167,333,191.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346,721.68	3,237,217.56
应付职工薪酬		10,807,554.77	7,793,609.32
应交税费		223,766.97	95,988.72
其他应付款		1,078,600,931.76	2,831,129.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7,562.31	
其他流动负债		724,879.99	327,175.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89,772,171.06</b>	<b>181,618,310.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23,087.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90,809.08	9,594,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45,390.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913,896.36</b>	<b>39,240,290.39</b>
<b>负债合计</b>		<b>1,516,686,067.42</b>	<b>220,858,601.2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2,341,050.92	2,293,909,482.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5,038,714.48	-175,207,473.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17,302,336.44</b>	<b>3,018,702,009.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33,988,403.86</b>	<b>3,239,560,610.6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3,041,063.45	280,055,084.25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八)	513,041,063.45	280,055,084.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2,505,983.37	574,498,646.8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八)	401,198,190.30	219,776,396.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3,908,750.91	2,643,390.96
销售费用	(四十)	9,900,428.75	9,592,465.69
管理费用	(四十一)	81,777,655.21	72,097,626.03
研发费用	(四十二)	264,076,461.85	268,660,638.25
财务费用	(四十三)	-8,355,503.65	1,728,129.23
其中: 利息费用		7,771,829.03	6,403,378.60
利息收入		14,114,483.54	3,062,977.85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四)	15,679,590.83	25,152,24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939,573.94	7,070,225.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3,731.87	-452,93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1,677,389.96	25,317,78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31,461.05	366,32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3,575,371.86	-13,936,47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3,376,319.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612,276.00	-247,097,147.6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303,909.29	328,072.67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24,218.30	28,00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22.42	8,07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22.42	8,077.9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22.42	8,077.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22.42	8,077.9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347,007.43	-246,788,99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347,007.43	-246,788,99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0.24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0.24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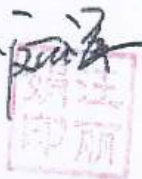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3,869,691.25	253,883,109.73
减: 营业成本		455,669,769.09	231,107,666.99
税金及附加		651,588.83	495,447.07
销售费用		29,402,577.15	29,066,982.74
管理费用		35,622,228.85	32,954,528.09
研发费用		49,060,130.55	66,556,412.60
财务费用		-12,721,618.33	-1,190,029.11
其中: 利息费用		46,527.45	
利息收入		13,149,436.67	1,222,868.96
加: 其他收益		9,974,979.37	22,799,37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099,625.38	5,402,215.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3,731.87	-452,93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9,629.96	25,317,78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838.95	-98,21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71.93	-6,24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80,183.16	-51,692,987.75
加: 营业外收入		58,200.00	68,209.61
减: 营业外支出		9,257.75	19,65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31,240.91	-51,644,428.1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1,240.91	-51,644,428.1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1,240.91	-51,644,428.1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31,240.91	-51,644,428.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077,029.14	322,801,606.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5,519.23	8,767,82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613,783,384.62	60,619,10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485,932.99	392,188,54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669,868.91	122,833,84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88,558.46	234,622,78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6,609.59	3,256,40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981,795,351.76	107,098,2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560,388.72	467,811,3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25,544.27	-75,622,767.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28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0,520.55	28,288,20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3,44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70,620,054.79	532,408,30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40,575.34	571,571,23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005,254.95	367,212,15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8,22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60,018,951.48	112,508,56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25,206.43	489,628,93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84,631.09	81,942,297.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242,140.08	476,052,91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242,140.08	476,052,91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24,892.84	259,568,25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3,850.98	17,330,32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5,110,494.05	2,583,97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69,237.87	279,482,54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872,902.21	196,570,370.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884,718.22	2,309,484.7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09,629,097.17	205,199,38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51,365.59	74,151,980.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7页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857,426.99	307,499,60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14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488,316.44	39,158,3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509,887.71	346,658,00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36,430.60	235,933,07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14,495.94	71,469,24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810.58	489,01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632,429.35	93,697,0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907,166.47	401,588,4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02,721.24	-54,930,405.3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28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0,520.55	23,986,70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20,054.79	370,272,46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40,575.34	394,800,45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9,581.34	5,970,26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370,000.00	93,908,2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0,620,05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429,581.34	110,498,54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89,006.00	284,301,912.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86.05	19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0,086.05	199,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086.05	-199,4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517,768.80	81,360.1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73,945,860.39	30,052,867.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89,904.96	28,237,037.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32,235,765.35	58,289,90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302,970,944.17		84,260.92				-1,039,050,992.40	2,164,004,212.69		2,164,004,212.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			2,302,970,944.17		84,260.92				-1,039,050,992.40	2,164,004,212.69		2,164,004,2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31,567.95		-14,422.42				-212,332,585.01	-183,915,439.48		-183,915,4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38,101.67		-14,422.42				-212,332,585.01	-183,915,439.48		-183,915,43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331,402,512.12		69,838.50				-1,251,383,577.41	1,990,088,773.21		1,990,088,773.21
				1,493,466.28							1,493,466.28		1,493,46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281,211,272.69		76,182.94				-792,253,915.95	2,389,033,539.68		2,389,033,539.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				2,281,211,272.69		76,182.94				-792,253,915.95	2,389,033,539.68		2,389,033,53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59,671.48		8,077.98				-246,797,076.45	-225,029,326.99		-225,029,32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77.98				-246,797,076.45	-246,788,998.47		-246,788,998.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50,089.03							20,950,089.03		20,950,089.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20,950,089.03							20,950,089.03		20,950,089.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302,970,944.17		84,260.92				-1,039,050,992.40	2,164,004,212.69	809,582.45	2,164,004,21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272,149,811.49					-123,563,045.41	3,048,586,766.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2,272,149,811.49					-123,563,045.41	3,048,586,76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59,671.48					-51,644,428.16	-29,884,756.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644,428.16	-51,644,428.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50,089.03						20,950,089.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950,089.03						20,950,089.0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293,909,482.97					-175,207,473.57	3,018,702,009.40
			809,582.45						809,582.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5日, 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设立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初始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

2016年10月13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决定准予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同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FW7W。

2019年8月更名为“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设立至2024年12月, 经过历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90,000.00万元。

2022年5月, 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007,898,771.01元, 按照18.0181806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1,143.7376万股, 每股1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11,143.7376万元, 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工商登记手续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 公司名称变更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5MA1K3HFW7W。

2023年2月9日, 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43.737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376.2350万元, 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海丝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海丝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芯满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旭明、济南德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无锡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1.06亿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1,232.4974万元。

2023年4月26日, 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376.23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万元, 公司以资本公积共计人民币776,237,650元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新股共计776,237,650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900,000,00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00万元。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货物或技



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视涯香港有限公司和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保证金押金及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账龄组合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无风险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标准成本进行日常核算，领用或发出时按标准成本计价，月末对实



际成本和标准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差异科目进行调整，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装修费	办理竣工决算后或工程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0	估计受益年限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



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10年
财产险	年限平均法	根据合同约定期限

####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三)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1) 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硅基 OLED 显示模组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主要确认方式如下：

境内客户：公司一般在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境外客户：

A. 在 FOB 方式下，公司通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B. 在 DAP、DDP 方式下，公司通常在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 (2) 技术开发

公司提供产品开发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开发成果的，在取得客户对开发成果交付的确认时确认收入。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七)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款项。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的款项。
重要的联营企业	投资单个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 1%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免税、零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25%
海南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1：子公司“视涯香港有限公司”和“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其所得税政策为“首个盈利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低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征税”。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9 月，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5 年度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8 月，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其他货币资金	7,366,358.00	5,000,000.00
合计	596,346,820.76	284,351,365.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51,632.10	18,018,795.53

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1,482,686.01	827,590,274.14
其中：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731,482,686.01	827,590,274.14
合计	731,482,686.01	827,590,274.14

### (三)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564.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5,564.00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15,564.00	100.00				
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115,564.00	100.00%		115,56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5,564.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31,087,144.50	74,529,424.69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31,087,144.50	74,504,624.69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800.00
1 年以内小计	231,087,144.50	74,529,424.69
1 至 2 年		117,239.52
2 至 3 年		426,250.00
3 年以上		
小计	231,087,144.50	75,072,914.21
减：坏账准备		140,838.95
合计	231,087,144.50	74,932,075.2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087,144.50	100.00	231,087,144.50	75,072,914.21	100.00	74,932,075.26
其中：						
账龄组合	231,087,144.50	100.00	231,087,144.50	75,072,914.21	100.00	74,932,075.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31,087,144.50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40,838.95		140,838.9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和合 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 额
客户 A	112,184,444.00		112,184,444.00	48.53	
客户 B	26,476,250.00		26,476,250.00	11.45	
客户 C	23,499,574.92		23,499,574.92	10.17	
客户 D	16,450,229.27		16,450,229.27	7.12	
客户 E	12,279,780.00		12,279,780.00	5.31	
合计	190,890,278.19		190,890,278.19	82.58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7,187.77	

### (六)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06,677.33	98.98	2,343,784.74	43.32
1 至 2 年	55,111.99	0.59	2,700,358.40	49.9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9,547.05	0.43	365,732.55	6.76
合计	9,301,336.37	100.00	5,409,875.69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7,930,893.61	85.27
供应商 B	462,071.21	4.97
供应商 C	370,666.65	3.99
供应商 D	123,577.16	1.33
供应商 E	113,375.57	1.22
合计	9,000,584.20	96.78

##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59,249,847.77	33,334,651.52

###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58,834,116.01	12,289,409.80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919,016.01	12,289,409.8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55,915,100.00	
1 年以内小计	558,834,116.01	12,289,409.80
1 至 2 年		10,074,609.66
2 至 3 年	74,609.66	10,784,017.30
3 年以上	350,500.00	186,614.76
小计	559,259,225.67	33,334,651.52
减：坏账准备	9,377.90	
合计	559,249,847.77	33,334,65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559,259,225.67	100.00	9,377.90		33,334,651.52	100.00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3,334,651.52
其中：								
无风险组合	559,091,200.73	99.97			33,302,501.88	99.90		33,302,501.88
账龄组合	168,024.94	0.03	9,377.90	5.58	32,149.64	0.10		32,149.64
合计	559,259,225.67	100.00	9,377.90		33,334,651.52	100.00		33,334,651.52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56,570,313.66	1,196,968.35
应收政府补助	1,620,000.00	30,0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900,887.07	2,105,533.53
往来款	101,565.27	14,609.66
待收回诉讼费	59,669.00	
代扣代缴	6,790.67	17,539.98
合计	559,259,225.67	33,334,651.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5,275,200.00	1年以内	99.29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应收政府补助	1,620,000.00	1年以内	0.29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900,887.07	1年以内	0.16	
合肥新站科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23,854.00	1年以内	0.15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6,000.00	3年以上	0.03	
合计		558,785,941.07		99.92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205,015.17	993,741.95	154,211,273.22	71,275,184.94	1,012,992.78	70,262,192.16
周转材料	7,536,869.00		7,536,869.00	4,575,332.90		4,575,332.90
委托加工物资	64.25		64.25	267,421.90		267,421.90
在产品	86,228,241.87		86,228,241.87	51,304,966.68		51,304,966.68
库存商品	39,340,736.55	6,474,374.88	32,866,361.67	38,291,693.62	11,684,150.81	26,607,542.81
半成品	83,430,455.12	36,894,386.84	46,536,068.28	52,705,882.67	24,668,748.51	28,037,134.16
发出商品	13,895,643.97		13,895,643.97	301,615.42		301,615.42
合同履约成本	41,776,647.55		41,776,647.55	1,073,359.27		1,073,359.27
合计	427,413,673.48	44,362,503.67	383,051,169.81	219,795,457.40	37,365,892.10	182,429,565.3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2,992.78	1,484,499.43		1,503,750.26		993,741.95
半成品	24,668,748.51	12,225,638.33				36,894,386.84
库存商品	11,684,150.81	77,727.04		5,287,502.97		6,474,374.88
合计	37,365,892.10	13,787,864.80		6,791,253.23		44,362,503.67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60,000.00	100.00	50,000.00	83.33	50,000.00	100.00	15,000.00	30.00	35,000.00
合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60,000.00	100.00	50,000.00	83.33	50,000.00	100.00	15,000.00	30.00	3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0,000.00	50,000.00	83.33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5,000.00	35,000.00				50,000.00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3,177,084.61	25,379,579.77
待认证进项税	974,149.21	2,044,925.09
待摊费用	9,686,263.84	14,934,175.97
发行费用	5,312,429.81	
合计	49,149,927.47	42,358,680.83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98,762.29				153,509.74						3,552,272.03
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7,895,090.37				-937,241.61			1,493,466.28			8,451,315.04
合计	11,293,852.66				-783,731.87			1,493,466.28			12,003,587.07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9,112,563.61	49,112,563.61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444,133,558.87	1,038,968,671.1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21,131,651.24	977,589,364.26	449,096.00	28,968,401.95		1,428,138,51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0,917.04	521,449,437.10		12,103,872.75	2,165,137.60	539,069,364.49
—在建工程转入	3,350,917.04	521,449,437.10		12,103,872.75	2,165,137.60	539,069,36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405.85		218,405.85
—处置或报废				218,405.85		218,405.85
(4) 期末余额	424,482,568.28	1,499,038,801.36	449,096.00	40,853,868.85	2,165,137.60	1,966,989,472.0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79,995,858.10	290,530,800.11	418,174.20	18,225,009.92		389,169,84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77,806.74	108,043,611.96	5,976.00	6,210,049.95	342,813.79	133,880,258.44
—计提	19,277,806.74	108,043,611.96	5,976.00	6,210,049.95	342,813.79	133,880,25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187.55		194,187.55
—处置或报废				194,187.55		194,187.55
(4) 期末余额	99,273,664.84	398,574,412.07	424,150.20	24,240,872.32	342,813.79	522,855,913.2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208,903.44	1,100,464,389.29	24,945.80	16,612,996.53	1,822,323.81	1,444,133,558.8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41,135,793.14	687,058,564.15	30,921.80	10,743,392.03		1,038,968,671.12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084,830,120.74		1,084,830,120.74	
			512,028,189.70	
				512,028,189.7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扩产项目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1,018,522,491.79		1,018,522,491.79	
基于高光效双叠层 WOLED 的高亮硅基 OLED 微显示器研发项目	22,432,666.00		22,432,666.00	
基于叠层白光 OLED 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器研发项目	23,367,960.48		23,367,960.48	
其他采购	20,507,002.47		20,507,002.47	
合计	1,084,830,120.74		1,084,830,120.74	
			512,028,189.70	
				512,028,189.70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 资产、长期待 摊费用及其他 减少的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超高分辨 率硅基 OLED 关键 技术开发 及产业化 项目	45,000.00	107,573,056.84	1,699,732.20	104,734,695.01	4,538,094.03		93.20	100.00	10,299,077.97	2,230,458.09	2.68	自筹、借 款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 器件扩产 项目	50,000.00	400,903,802.22	21,386,307.29	417,084,441.25	5,205,668.26		98.65	100.00	16,832,284.52	6,838,565.29	2.73	自筹、借 款
超高分辨 率硅基 OLED 微型 显示器件	124,047.72		1,018,650,775.35	61,561.73	66,721.83	1,018,522,491.79	82.12	0.01	4,113,041.64	4,113,041.64	2.75	自筹、借 款、拟募 投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 资产、长期待 摊费用及其他 减少的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线扩 建项目												
基于高光 效双叠层 WOLED的 高亮硅基 OLED 微显 示器件研 发项目	9,260.00		22,432,666.00			22,432,666.00	24.23					自筹、借 款
基于叠层 白光 OLED 的高亮硅 基微显示 器件研发 项目	2,220.00		23,367,960.48			23,367,960.48	105.26					自筹、借 款、拟募 投
合计		508,476,859.06	1,087,537,441.32	521,880,697.99	9,810,484.12	1,064,323,118.27			31,244,404.13	13,182,065.02		



(十五)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551,68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30,684.29
— 新增租赁	23,330,684.29
(3) 本期减少金额	880,360.41
— 处置	880,360.41
(4) 期末余额	28,002,006.5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142,46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1,346.10
— 计提	1,331,34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880,360.41
— 处置	880,360.41
(4) 期末余额	3,593,447.4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408,559.1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09,220.96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7,988,938.24	32,031,592.57	50,020,53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7,948.29	11,941,568.27	25,079,516.56
—购置	13,137,948.29		13,137,948.29
—在建转入		11,941,568.27	11,941,56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1,126,886.53	43,973,160.84	75,100,047.3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111,546.37	5,703,679.76	7,815,22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622,537.68	3,784,633.25	4,407,170.93
—计提	622,537.68	3,784,633.25	4,407,17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34,084.05	9,488,313.01	12,222,397.0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392,802.48	34,484,847.83	62,877,650.3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877,391.87	26,327,912.81	42,205,304.68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00,731.99		280,967.65		219,764.34
技术维护费		67,990.57	3,777.26		64,213.31
合计	500,731.99	67,990.57	284,744.91		283,977.65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649,693.67	86,951,731.05
可抵扣亏损	2,415,170,399.06	2,115,438,849.46
合计	2,518,820,092.73	2,202,390,580.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6年			
2027年	6,927,367.53	6,927,367.53	
2028年	38,521,975.09	38,521,975.09	
2029年	50,299,231.61	50,299,231.61	
2030年及以上	2,319,421,824.83	2,019,690,275.23	
合计	2,415,170,399.06	2,115,438,849.46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854,179.00		1,854,179.00	3,351,175.00		3,351,175.00
合同履约成本				37,781,730.82		37,781,730.82
合计	1,854,179.00		1,854,179.00	41,132,905.82		41,132,905.82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66,358.00	7,366,358.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金	保函、信用证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2,143,675.02	156,671,378.00	抵押	借款抵押	202,143,675.02	164,385,284.0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09,510,033.02	164,037,736.00			212,143,675.02	174,385,284.00		



(二十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32,625,098.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7,366,358.00 元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质押取得借款 36,831,790.00 元。

(二十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24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72,240.00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167,991,262.26	37,457,778.93
应付设备/工程款	395,595,007.31	117,164,986.07
应付其他经营费用	11,466,829.39	10,546,105.09
合计	575,053,098.96	165,168,870.09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F	24,074,100.00	设备验收款
供应商 G	20,840,392.00	设备验收款
供应商 H	14,559,553.66	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供应商 I	8,115,707.24	基建尾款
合计	67,589,752.90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未结算货款	41,015,514.22	4,878,544.04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765,596.60	229,813,750.66	215,228,799.58	43,350,547.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3,882.98	23,609,442.32	23,274,321.88	2,149,003.42
辞退福利		185,437.00	185,437.00	
合计	30,579,479.58	253,608,629.98	238,688,558.46	45,499,551.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05,455.41	196,548,739.36	182,428,960.79	39,925,233.98
(2) 职工福利费		6,939,793.61	6,939,793.61	
(3) 社会保险费	835,046.49	11,088,244.98	10,928,741.12	994,55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6,258.34	10,440,870.85	10,312,315.93	934,813.26
工伤保险费	28,788.15	647,374.13	616,425.19	59,737.09
(4) 住房公积金	2,125,094.70	15,194,666.31	14,888,997.66	2,430,763.3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06.40	42,306.40	
合计	28,765,596.60	229,813,750.66	215,228,799.58	43,350,547.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58,698.52	22,891,087.04	22,566,122.14	2,083,663.42
失业保险费	55,184.46	718,355.28	708,199.74	65,340.00
合计	1,813,882.98	23,609,442.32	23,274,321.88	2,149,003.42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印花税	479,345.48	137,755.33
房产税	515,082.14	395,637.50
环境保护税	100.00	100.00
土地使用税	97,933.67	56,412.54
水利基金	54,747.45	55,162.05
合计	1,147,208.74	645,067.42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082,658,530.02	9,390,012.99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46,336.38
预提费用	3,201,688.58	6,406,986.12
押金及保证金	1,079,251,084.56	2,705,992.95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192,500.00	20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13,256.88	30,697.54
合计	1,082,658,530.02	9,390,012.99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90,449,657.57	58,104,617.7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3,522.46	937,684.13
合计	93,583,180.03	59,042,301.90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75,529.69	534,428.81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93,155,956.07	279,462,797.78
信用借款	803,760,793.81	260,755,600.00
合计	996,916,749.88	540,218,397.78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160,373.76	2,408,4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71,266.18	122,741.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3,522.46	937,684.13
合计	20,555,585.12	1,347,974.08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638,249.10	148,654,700.00	22,128,127.50	269,164,821.60	政府补助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上合同负债		29,645,390.39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3,087.00			32,833,087.00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312,653.00	13,210,483.00		140,523,136.00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28,119.00			35,028,119.00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960.00			46,634,960.00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2,365.00			21,852,365.00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6,912.00			28,396,912.00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2,830.00			23,752,830.00
贺昭菊	21,813,823.00			21,813,823.0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5,297.00			16,955,297.00
顾浩	9,680,488.00		9,680,488.00	
李冬梅	4,671,240.00			4,671,24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边贺	2,100,590.00			2,100,590.00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1,430.00			16,931,430.00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249.00			3,149,249.0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3,579.00			41,163,579.0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5,105.00			27,255,105.00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950.00		1,811,950.0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6,125.00			14,046,125.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7,681.00			11,207,681.00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7,675.00			8,427,675.00
合肥弘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251.00			28,092,251.00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6,751.00			8,146,751.00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5.00			280,925.00
王欣	1,123,691.00			1,123,691.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80,578.00			54,180,578.0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8,863.00			10,158,863.00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618,450.00			5,618,450.00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8,735.00			8,808,735.00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752.00			9,259,752.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8,036.00			8,088,036.00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2,377.00			5,842,377.00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9,490.00			10,139,490.00
青岛火眼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026.00			4,865,026.0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50,117.00			34,750,117.00
共青城宇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43,154.00	2,250,020.00		29,893,174.00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2,600.00			8,052,600.00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合肥新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8,077.00	1,811,950.00		8,330,027.00
沈基敏	2,100,590.00			2,100,590.00
顾晓磊	6,910,787.00			6,910,787.00
杨旭明	7,411,500.00			7,411,500.00
王珍	1,390,007.00			1,390,007.00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70,111.00			31,970,111.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泉州海丝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897.00			2,491,897.00
扬州芯满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2,904.00			4,132,904.00
济南德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3,729.00			8,103,729.00
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1,865.00			4,051,865.00
无锡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4,099.00			8,914,099.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8,622,369.00			48,622,369.00
泉州海丝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8,879.00			10,068,879.00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000.00			2,085,000.00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115.00			1,792,115.00
宁波视界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49.00	5,400,049.00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0,011.00		1,170,011.00
总计	900,000,000.00	23,842,513.00	23,842,513.00	900,000,000.00

###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9,187,739.87			2,199,187,739.87
其他资本公积	103,783,204.30	28,431,567.95		132,214,772.25
合计	2,302,970,944.17	28,431,567.95		2,331,402,512.12

其他说明:

- 1、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6,938,101.67 元为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493,466.28 元为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60.92	-14,389.65			-14,389.65		69,871.2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260.92	-14,389.65			-14,389.65		69,871.27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9,050,992.40	-792,253,915.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050,992.40	-792,253,915.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1,383,577.41	-1,039,050,992.40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3,041,063.45	401,198,190.30	280,055,084.25	219,776,396.70
其他业务				
合计	513,041,063.45	401,198,190.30	280,055,084.25	219,776,396.7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b>按商品类型</b>		
OLED 屏模组	411,909,217.16	223,211,972.15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27,502,533.52	36,347,417.36
战略产品开发	73,629,312.77	20,495,694.74
合计	513,041,063.45	280,055,084.25
<b>按地区</b>		
境内	446,557,740.35	250,070,207.70
境外	66,483,323.10	29,984,876.55
合计	513,041,063.45	280,055,084.25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OLED 屏模组	411,909,217.16	314,444,014.27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27,502,533.52	22,760,958.51
战略产品开发	73,629,312.77	63,993,217.52
合计	513,041,063.45	401,198,190.30
按地区分类：		
境内	446,557,740.35	345,872,498.74
境外	66,483,323.10	55,325,691.56
合计	513,041,063.45	401,198,190.30

###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房产税	2,060,328.56	1,582,550.00
土地使用税	391,734.68	225,650.16
环境保护税	311.92	452.55
水利基金	249,675.19	185,846.57
印花税	1,206,700.56	648,891.68
合计	3,908,750.91	2,643,390.96

###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8,068,164.14	7,895,959.55
差旅费	599,843.07	799,959.56
股份支付费用	309,249.00	242,654.99
业务招待费	235,262.45	151,098.86
其他	687,910.09	502,792.73
合计	9,900,428.75	9,592,465.69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116,349.08	42,661,839.89
股份支付	17,094,790.06	13,863,337.48
折旧摊销	4,299,019.36	5,016,205.11
服务费	4,475,194.67	2,880,018.39
物业费	1,948,431.40	1,930,325.36
招待费	595,314.86	1,208,286.63
差旅交通费	1,347,712.47	1,464,921.63
租赁费	1,113,755.64	273,084.95
保险费	936,287.40	85,620.80
招聘费	638,255.69	380,940.38
其他	3,212,544.58	2,333,045.41
合计	81,777,655.21	72,097,626.03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7,268,484.83	129,834,116.98
耗用材料	56,177,456.19	54,771,647.54
折旧摊销	54,319,044.84	56,287,587.01
燃料动力费	8,036,467.39	11,844,358.13
股份支付	7,061,979.81	3,899,981.73
其他	11,213,028.79	12,022,946.86
合计	264,076,461.85	268,660,638.25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7,771,829.03	6,403,378.6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9,061.86	127,108.29
减：利息收入	14,114,483.54	3,062,977.85
汇兑损益	-2,327,227.58	-1,987,992.06
手续费	314,378.44	375,720.54
合计	-8,355,503.65	1,728,129.23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15,489,145.88	24,990,873.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0,444.95	161,366.84
合计	15,679,590.83	25,152,240.25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731.87	-452,935.10
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864,405.77	7,516,758.82
其他	-141,099.96	6,401.50
合计	1,939,573.94	7,070,225.22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49,629.96	25,317,78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240.00	
合计	21,677,389.96	25,317,781.00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838.95	366,321.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77.90	
合计	131,461.05	366,321.35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540,371.86	-13,926,471.9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000.00	-10,000.00
合计	-12,575,371.86	-13,936,471.99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76,319.13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88,509.61	
其他	303,909.29	239,563.06	303,909.29
合计	303,909.29	328,072.67	303,909.29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218.30	27,993.39	24,218.30
罚款支出		8.08	
合计	24,218.30	28,001.47	24,218.30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12,332,585.0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849,887.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8,917.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7,194.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119,294.4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7,387,683.00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098,890,419.79	2,748,817.98
专项补贴、补助款	191,081,872.00	55,079,240.25
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存赎回	304,392,700.00	
利息收入	14,114,483.54	2,462,977.85
营业外收入	303,909.29	328,072.67
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减少	5,000,000.00	
合计	1,613,783,384.62	60,619,108.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567,948,666.85	1,008,231.19
费用性支出	106,026,884.91	102,090,037.6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8.08
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购买	307,819,800.00	
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增加		4,000,000.00
合计	981,795,351.76	107,098,276.91

##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	170,620,054.79	532,408,301.33

###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	60,018,951.48	112,508,564.79

##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117,904.00	2,583,972.95
支付集团内票据交易借款保证金	7,366,358.00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5,626,232.05	
合计	15,110,494.05	2,583,972.95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1,968,457.22	656,641.07			132,625,098.29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2,285,658.21		23,459,746.15	2,056,296.78		23,689,107.58
长期借款	598,323,015.55	546,273,682.86	20,161,178.71	57,624,892.84	19,766,576.83	1,087,366,407.45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1,461.05	-366,321.35
资产减值损失	12,575,371.86	13,936,471.99
固定资产折旧	133,880,258.44	105,138,99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1,346.10	2,406,401.71
无形资产摊销	4,407,170.93	2,336,90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744.91	1,100,16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76,319.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18.30	27,99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77,389.96	-25,317,78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85,729.64	4,415,38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0,673.90	-7,063,82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659,090.45	48,101,14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784,244.07	-52,517,82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3,364,046.86	61,402,824.49
其他	26,938,101.67	20,950,0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25,544.27	-75,622,767.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351,365.59	74,151,980.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29,097.17	205,199,385.4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1,945,979.86
其中：美元	77,531,161.69	7.0288	544,951,029.29
港币	149,233.09	0.9032	134,790.31
日元	153,138,832.00	0.044797	6,860,160.26
应收账款			94,888.80
其中：美元	13,500.00	7.0288	94,888.80
其他应收款			555,275,200.00
其中：美元	79,000,000.00	7.0288	555,275,200.0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197,623,963.88
其中：美元	26,303,883.73	7.0288	184,884,737.96
欧元	22,000.00	8.2355	181,181.00
日元	280,332,275.00	0.044797	12,558,044.92
其他应付款			1,075,437,109.67
其中：美元	153,004,369.12	7.0288	1,075,437,109.67

2、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五十七) 租赁

#####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9,061.86	127,108.2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380,938.23	990,988.8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45,600.49	3,574,961.75

#### 六、 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7,268,484.83	129,834,116.98
耗用材料	56,177,456.19	54,771,647.54
折旧摊销	54,319,044.84	56,287,587.01
燃料动力费	8,036,467.39	11,844,358.13
股份支付	7,061,979.81	3,899,981.73
其他	11,213,028.79	12,022,946.86
合计	264,076,461.85	268,660,638.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4,076,461.85	268,660,638.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万人民币	合肥市	合肥市	研发和制造	100.00		新设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新设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海南省	海南省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新设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否
理雅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015		长期股权投资	否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年同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03,587.07	11,293,852.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3,731.87	-446,533.60
—综合收益总额	-783,731.87	-446,533.60
—其他资本公积	1,493,466.28	809,582.45



## 九、 政府补助

###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10,718,064.00	10,718,064.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新建项目奖励资金	23,061,000.00	2,306,100.00	2,306,100.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资助资金	13,580,000.00	1,358,004.00	1,358,004.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资金	5,000,000.00	500,004.00	500,004.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关键研发设备补贴资金	4,140,000.00	414,000.00	414,000.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奖补超高清视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1,253,300.00	125,328.00	125,328.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支持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资金	1,000,000.00	113,208.00	113,208.00	制造费用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3,324,000.00	717,319.50		制造费用、研发费用
合计	151,358,300.00	16,252,027.50	15,534,708.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制造业融资贴息	5,970,581.17	4,143,581.17	1,827,000.00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0	4,800,000.00	
2021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4,776,000.00	4,776,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肥市支持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视涯扩建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1,4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安徽省“揭榜挂帅”招才引智奖补资金	1,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稳岗返还	997,972.43	522,199.56	475,772.87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440,000.00	440,000.00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知识产权部分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首次纳统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220,000.00		22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肥市支持工业企业首次升规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新站高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肥市支持工业企业稳规奖励资金	67,100.00		67,100.00
合肥市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奖补资金	63,400.00		63,400.00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41,919.10	20,670.80	21,248.30
关于实施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0,275.52	10,275.52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	8,572.24		8,572.24
扩岗补助	4,500.00		4,500.00
其他	280.00		280.00
合计	20,480,019.29	19,632,727.05	26,817,873.41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112,750,000.00					11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72,456,426.27				12,076,068.00		60,380,358.27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新建项目奖励资金	13,836,600.00				2,306,100.00		11,530,5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资金	6,235,978.00				1,039,332.00		5,196,646.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1,704,000.00	1,620,000.00			717,319.50		2,606,680.5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4,776,000.00			4,77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32,600.00						132,6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467,400.00						1,46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3,555,000.00	1,275,000.00					4,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支持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资金	679,244.83				113,208.00		566,036.83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光机模组项目配套资金	13,320,268.42						13,320,268.42	与资产相关
2023年光机模组项目配套资金	6,179,731.58					100,100.00	6,079,631.58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247,000.00	66,500.00					313,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5,928,000.00	1,596,000.00					7,5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支持“小巨人”企业资金	2,850,000.00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998,840.00					10,998,84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901,160.00					16,901,160.00	与资产相关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工信部“智能传感器”重点研发计划		359,700.00					359,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61,750.00					61,750.00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1,482,000.00					1,48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61,750.00					61,750.00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1,482,000.00					1,48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638,249.10	148,654,700.00		5,776,000.00	16,252,027.50	100,100.00	269,164,821.60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长期借款		90,449,657.57	119,238,834.04	317,063,270.61	560,614,645.23	1,087,366,407.45	1,087,366,407.45	
应付账款		575,053,098.96				575,053,098.96	575,053,098.96	
其他应付款		356,653,778.02	80,667,194.67	322,668,778.67	322,668,778.67	1,082,658,530.02	1,082,658,530.02	
租赁负债		3,758,360.80	1,385,400.00	10,582,911.31	11,433,701.65	27,160,373.76	27,160,373.76	
合计		1,025,914,895.35	201,291,428.71	650,314,960.59	894,717,125.55	2,772,238,410.19	2,772,238,410.1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长期借款		57,624,892.84	90,612,841.71	213,155,956.07	236,449,600.00	597,843,290.62	597,843,290.62	
应付账款		165,168,870.09				165,168,870.09	165,168,870.09	
其他应付款		9,390,012.99				9,390,012.99	9,390,012.99	
租赁负债		1,004,400.00	610,200.00	793,800.00		2,408,400.00	2,408,400.00	
合计		233,188,175.92	91,223,041.71	213,949,756.07	236,449,600.00	774,810,573.70	774,810,573.70	

注：长期借款、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均含报表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86,492,080.64 元，利率根据国家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风险较小。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 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升 5%	-8,000,036.48	-104,227.90
下降 5%	8,000,036.48	104,227.90

##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482,686.01		731,482,686.0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1,482,686.01		731,482,686.01
(1) 理财产品		731,482,686.01		731,482,686.01
◆应收款项融资		57,187.77		57,18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1) 权益工具投资		49,112,563.61		49,112,563.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0,652,437.39		780,652,43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240.00		72,240.00
1.交易性金融负债		72,240.00		72,240.00
(1) 衍生金融负债		72,240.00		72,2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2,240.00		72,24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的理财产品等按照预计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企业管理咨询	10 万美元	15.61	54.35

(二)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顾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顾铁直接持有上海箕山 100%股权，并通过上海箕山间接持有公司 140,523,1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37%，所持股份类别为特别



表决权股份，即顾铁依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享有 904,399,054 份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4.35%。同时，上海箕山持有上海奕山 90% 的股权，故顾铁通过上海奕山控制的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对公司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97%、1.31%、1.43%、0.19%、0.61%、0.56%、0.49%、0.35% 以及 0.53%。顾铁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1.79%，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通过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6.0201% 的股份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控股子公司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控股子公司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彭骞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苏州高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4025% 的股份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耀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姜滨担任董事长、姜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姜龙担任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冠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耀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8月已辞任）
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	彭蹇持股且担任董事
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颖稚	顾铁的妹妹
崔萌	已离职监事顾寒昱配偶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555,600.00	3,426,140.00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00,000.00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215,500.87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8,804,466.51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6,818,203.79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700.01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1,000.00	17,000.00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8,900,000.00	68,160.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9,427,400.00	847,795.28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44,000.00	18,761,540.00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07,912.02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8,812,935.48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9,480,000.00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260.00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34,958,000.0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364,014.84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338,235.61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2,303,152.48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4,698.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6,300,000.00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2,106.19	
吴颖稚	薪酬	995,700.92	994,078.56
崔萌	薪酬	568,878.06	582,738.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29,251.74	12,681,653.59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477.87	13,230.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1,898.20	2,626,773.15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720.00	567,820.00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4.34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83,288.26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16,436.66		2,407,399.20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58,630.31	7,372,950.66

注:上述金额未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 4、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5 年收到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714,100.00 元, 其中 359,700.00 元为视涯所有, 354,400.00 元为其他联合单位所有;

(2) 2025 年子公司视涯显示作为政府补助联合体牵头人, 向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15,500,000.00 元;

(3) 根据公司与战略客户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 战略客户委托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 相关采购成本由战略客户承担。2025 年公司代战略客户向关联方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4,424,929.61 元、采购材料 40,003.44 元。

##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3,523.56		10,211,748.9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554,547.46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641,636.60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772,687.94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预付款项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555,275,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4,559,553.66	7,206,820.00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422,000.00	7,110,000.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31,556.40	3,582,883.40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441,717.91	1,221,179.77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672,949.75	1,338,235.61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981,740.00	3,426,140.00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80.00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9,808,900.00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766,187.42	
	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500.87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员工及实控人	8,357.00	741,600.18					8,357.00	741,600.18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方案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7,885,538.09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员工	26,938,101.67		26,938,101.67	20,950,089.03		20,950,089.03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以 7,366,358.00 元作为保证金质押取得借款 36,831,790.00 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279,462,797.77 元。其中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56,671,378.00 元。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以信用方式开立信用证尚未兑付金额 60,000,000.00 日元。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开立付款保函 1,50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战略客户达成关键合作意向，有望在 2026 年及未来数年内实现每年数百万量级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交付。



为合理共担商业风险并更好保障协议履行，公司已与战略客户签订预付款协议，相关款项用于锁定公司硅基 OLED 微显示屏产能，对实现量产供应的时间、对应的产能承诺等进行约定。公司需自协议约定的供应日期起向该战略客户保障约定数量的产能，并按该战略客户实际采购量分阶段返还预付款项。

因产品量产需要并经该战略客户批准，公司未来将向奕瑞科技采购上述硅基 OLED 微显示屏所需的晶圆背板。因此，公司已同步与奕瑞科技签署协议，要求奕瑞科技保障战略客户所需数量的晶圆背板产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战略客户的合作正有序良好进行。

2、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提交注册，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预计将于本报告日后完成。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31,314,020.11	71,904,171.89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42,396.42	61,345.83
1 年以内小计	231,656,416.53	71,965,517.72
1 至 2 年	2,732,203.56	170,593.39
2 至 3 年	50,993.94	542,358.95
3 年以上	117,179.23	
小计	234,556,793.26	72,678,470.06
减：坏账准备		140,838.95
合计	234,556,793.26	72,537,631.1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234,556,793.26	100.00			72,678,470.06	100.00	140,838.95	0.19	72,537,631.11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无风险组合	3,564,537.56	1.52			2,906,384.70	4.00			2,906,384.70
账龄组合	230,992,255.70	98.48			69,772,085.36	96.00	140,838.95	0.20	69,631,246.41
合计	234,556,793.26	100.00			72,678,470.06	100.00	140,838.95		72,537,631.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564,537.56		
账龄组合	230,992,255.70		
合计	234,556,793.26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40,838.95		140,838.9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12,184,444.00		112,184,444.00	47.82	
客户 B	26,476,250.00		26,476,250.00	11.28	
客户 C	23,501,789.72		23,501,789.72	10.02	
客户 D	16,450,229.27		16,450,229.27	7.01	
客户 E	12,279,780.00		12,279,780.00	5.23	
合计	190,890,278.19		190,890,278.19	81.36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022,324,161.35	900,455,911.14



###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81,169,626.67	437,925,347.37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2,177,441.99	149,569,539.3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68,992,184.68	288,355,808.02
1 年以内小计	581,169,626.67	437,925,347.37
1 至 2 年	415,522,685.15	442,438,199.54
2 至 3 年	25,631,849.53	20,083,749.47
3 年以上		8,614.76
小计	1,022,324,161.35	900,455,911.1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22,324,161.35	900,455,911.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2,324,161.35	100.00				
其中：						
无风险组合	1,022,263,232.35	99.99	1,022,263,232.35	100.00		900,455,911.14
账龄组合	60,929.00	0.01	60,929.00			4,800.00
合计	1,022,324,161.35	100.00	1,022,324,161.35	100.00		900,455,911.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022,263,232.35	
账龄组合	60,929.00	
合计	1,022,324,161.35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56,099,054.00	8,614.76
应收政府补助	1,080,000.00	30,000,000.00
待收回诉讼费	59,669.00	
代扣代缴款项	4,680.00	4,8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65,084,178.35	870,442,496.38
合计	1,022,327,581.35	900,455,911.1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5,275,200.00	1年以内	54.31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56,969,093.98	1年以内、1-2年	34.92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84,244,242.94	1年以内、1-2年、2-3年	8.24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870,841.43	1年以内、1-2年	2.33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应收政府补助	1,080,000.00	1年以内	0.11	
合计		1,021,439,378.35		99.9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37,835,693.78		1,837,835,693.78	1,269,064,239.94		1,269,064,239.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03,587.07		12,003,587.07	11,293,852.66		11,293,852.66
合计	1,849,839,280.85		1,849,839,280.85	1,280,358,092.60		1,280,358,092.60



###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32,720,278.50		552,370,000.00		1,809,063.19	1,586,899,341.69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28,869,582.32				13,479,633.85	142,349,216.17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6,875,670.00					6,875,670.00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0,598,709.12				1,112,756.80	101,711,465.92	
合计	1,269,064,239.94		552,370,000.00		16,401,453.84	1,837,835,693.78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98,762.29				153,509.74							3,552,272.03
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7,895,090.37				-937,241.61			1,493,466.28				8,451,315.04
合计	11,293,852.66				-783,731.87			1,493,466.28				12,003,587.0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3,378,311.89	455,178,389.73	251,512,433.96	228,736,991.22
其他业务	491,379.36	491,379.36	2,370,675.77	2,370,675.77
合计	493,869,691.25	455,669,769.09	253,883,109.73	231,107,666.99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OLED 屏模组	398,735,731.92	367,031,244.54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25,643,907.06	27,301,246.21
战略产品开发	68,998,672.91	60,845,898.98
其他业务	491,379.36	491,379.36
合计	493,869,691.25	455,669,769.09
按地区分类：		
境内	445,060,579.41	412,020,718.71
境外	48,809,111.84	43,649,050.38
合计	493,869,691.25	455,669,769.0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731.87	-452,935.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83,354.21	5,855,150.88
合计	2,099,622.34	5,402,215.78



## 十七、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1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04,45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541,795.7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909.29	
小计	40,325,946.0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325,946.08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0	-0.28	-0.2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119901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等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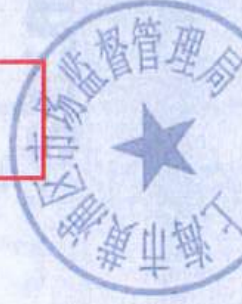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罗丹  
 女  
 1990-09-0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12326198504017522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丹的年检二维码

罗丹(310000606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606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同强  
 Full name: GUO TONGQI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6-09-12  
 Date of birth: 1986-09-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8609124311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8609124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同强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4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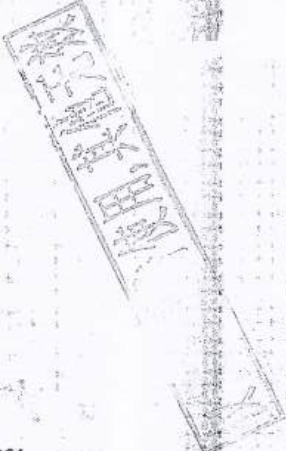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3/23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使用无效



姓名: 程亚 (Full name: CHENG Y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5-04-18 (Date of birth: 1995-04-18)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30525199504180725 (Identity card No.: 1305251995041807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64024

证书编号: 31000064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